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為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業務最新資料而自願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有意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有條件地建議收購及有意賣方建議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本。

根據有意賣方所提供之資料，香港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翻譯及傳訊服務，尤其是著重於財經翻譯，為一家具規模的本地專業翻譯及多國語言傳訊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倘若落實進行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為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業務最新資料而自願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有意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有條件地建議收購及有意賣方建議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本。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諒解備忘錄**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有意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意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訂約方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後，建議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收購及有意賣方將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公司由有意賣方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諒解備忘錄，有意賣方將進行公司重組，致使於完成重組後，有意賣方將透過目標公司間接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有意賣方所提供之資料，香港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翻譯及傳訊服務，尤其是著重於財經翻譯，為一家具規模的本地專業翻譯及多國語言傳訊服務供應商。

## **代價**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將參考(其中包括)將予委任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釐定。

## **盡職審查**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有意買方將有權對目標集團之營運、財務、法律及其他事宜進行盡職審查。有意賣方將向有意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人就盡職審查提供及將促使其代理人提供協助。

## **獨家權**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有意賣方將授予有意買方為期六(6)個月之獨家權，以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進行討論及磋商。於獨家期內，有意賣方不得就出售待售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磋商或達成協定。

## **約束力**

除有關獨家期、成本、保密性及監管法例及司法權區相關之若干條文外，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而言，諒解備忘錄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而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進行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 **一般資料**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一旦落實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48)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國際語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意買方」	指	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
「有意賣方」	指	Intlingo Limited，一家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於完成重組後透過目標公司間接持有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有意賣方所提供之資料，有意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濤先生及林城明先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有意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載列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訂約方」	指	有意買方及有意賣方之統稱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	指	有意買方可能收購待售股份
「重組」	指	有意賣方將予進行之公司重組，致使於完成重組後，有意賣方將透過目標公司間接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股份」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本之目標公司有關數目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家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將由有意賣方全資擁有，而有意賣方於完成重組後將間接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	指	完成重組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公司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徐永得先生

冼佩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俊先生

霍健烽先生

林家禮博士

鍾文禮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http://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